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

上　訴　人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武雄
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思雅律師
被 上訴 人　曾寶慧
訴訟代理人　莊欣婷律師
　　殷　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7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93年6月15日以被上訴人名義分別與訴外人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再於94年11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附表二編號1至4、9所示部分之買賣價金，雖以上訴人甲存帳戶支票繳付，惟綜合兩造不爭執事實、上訴人為家族公司，證人吳桂枝（上訴人前員工）、曾國松（被上訴人胞兄）、王瑞（上訴人原始股東）之證述，及上訴人負責人曾武雄（被上訴人之父）所書個人網誌等件，實源自曾武雄為協助被上訴人而個人出資經由上訴人帳戶所為，意在贈與被上訴人。又曾武雄強行留置所有權狀、被上訴人基於信任委由曾武雄代管出租、為節稅而將租金及管理費列入上訴人帳目、曾武雄以被上訴人父親身分參與社區事務，及上訴人繳納部分稅費等節，暨被上訴人簽署之不動產委託書及本票等件，均不足證明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之合意。從而，上訴人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違反經驗、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